

2025年度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 公室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承担着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职权提供政务参谋、履职协助、会议组织、后勤保障等工作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人大设3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下设7个工作委员会和1个办事机构，包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9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455.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5.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00.29	本年支出合计	57	5,700.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700.29	总计	60	5,700.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00.29	5,698.01	0.00	0.00	0.00	0.00	2.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5.15	5,452.87	0.00	0.00	0.00	0.00	2.28
20101	人大事务	5,455.15	5,452.87	0.00	0.00	0.00	0.00	2.28
2010101	行政运行	4,693.58	4,69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3	4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41.62	14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141.00	1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5.98	2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12.73	410.45	0.00	0.00	0.00	0.00	2.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15	24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15	24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15	245.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00.29	4,938.73	761.5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5.15	4,693.58	761.57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455.15	4,693.58	761.57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4,693.58	4,693.58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3	0.00	40.23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41.62	0.00	141.62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141.00	0.00	141.00	0.00	0.00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5.98	0.00	25.98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12.73	0.00	412.7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15	245.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15	245.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15	245.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9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452.87	5,452.8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5.15	245.1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98.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98.01	5,698.0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698.01	总计	64	5,698.01	5,698.0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98.01	4,938.73	759.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2.87	4,693.58	759.29
20101	人大事务	5,452.87	4,693.58	759.29
2010101	行政运行	4,693.58	4,693.58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3	0.00	40.23
2010104	人大会议	141.62	0.00	141.62
2010105	人大立法	141.00	0.00	141.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5.98	0.00	25.98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10.45	0.00	41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15	245.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15	245.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15	245.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84.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05
30101	基本工资	426.95	30201	办公费	38.99
30102	津贴补贴	1,783.56	30202	印刷费	1.90
30103	奖金	433.79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6.18	30207	邮电费	6.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8.9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1.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15	30213	维修（护）费	19.44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3.01	30215	会议费	1.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6.06	30216	培训费	0.69
30301	离休费	26.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9.34
30302	退休费	941.9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75.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7.16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85	30228	工会经费	54.2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4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4,650.68		公用经费合计	288.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55	14.05	0.00	0.00	0.00	53.50	21.83	12.50	0.00	0.00	0.00	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度总收入5,700.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700.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98.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6.7万元，增长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调入人员工资发生变化；二是有1名离休人员去世，增加抚恤金支出；三是为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大代表联络站的硬件、软件建设，保障各项工作开展，增加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建设费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万元，下降8.2%。主要变动情况：省人大每年下拨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的活动经费，委托东莞市人大组织东莞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的调研活动在本省举办，经费支出较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度总支出5,700.2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700.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938.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8.84万元，增长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调入人员工资发生变化；二是有1名离休人员去世，增加抚恤金支出。

2. 项目支出761.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65万元，增长8.2%。主要变动情况：为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大代表联络站的硬件、软件建设，保障各项工作开展，增加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建设费用。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698.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98.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6.7万元，增长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调入人员工资发生变化；二是有1名离休人员去世，增加抚恤金支出；三是为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大代表联络站的硬件、软件建设，保障各项工作开展，增加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建设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698.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98.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1.1万元，增长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调入人员工资发生变化；二是有1名离休人员去世，增加抚恤金支出；三是为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大代表联络站的硬件、软件建设，保障各项工作开展，增加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建设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7.55万元的32.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12万元，下降5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预算14.05万元的88.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03万元，下降64.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34万元，完成预算53.5万元的17.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万元，下降10.5%。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根据工作需要，因公出国（境）活动减少，因公出国（境）费用相应下降；二是接待各地市来莞调研批次减少，接待费用相应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2.5万元，占57.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9.34万元，占4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2.5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7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认真落实广东省、东莞市关于全面实施“五外联动”和加强对外经贸交流的部署要求，深化重要的物流枢纽和科技创新高地及“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节点国家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与我国驻目的国领事馆和当地政府、商协会以及重点企业的沟通联络，支持我市五大领域“走出去”，了解我市“走出去”企业海外发展情况，服务我市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大局，开展经贸和外事交流活动。（2）学习借鉴澳门立法工作特别是在跨区域协同立法方面的先进做法和经验，了解澳门文化建设与社会管理立法方面工作情况，进一步提升我市立法质量，通过高质量立法，为东莞提供更高水平的法治护航环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9.3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展日常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9次，接待人数共462人。主要包括上级人大和各省市来莞考察、调研和座谈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8.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5.76万元，下降13.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按照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务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6%；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0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东莞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部署和市委十五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东莞以更加厚实的硬实力担负好经济挑大梁重任贡献人大力量。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5747.52万元，执行数5700.3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8%，自评97.5分，自评等级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出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和市委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大局，紧紧依靠全体人大代表，紧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守正创新，推动东莞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年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主任会议17次，制定法规2件，审议法规草案1件，废止规定1件，听取审议报告26个，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22部，开展专题询问1次，组织专题调研42项，作出决议决定13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人民陪审员230人次，圆满完成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加快建设“智创优品、和美宜居”的现代化新东莞作出了应有贡献。

1. 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牢牢把准人大工作前进方向。

恪守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思想更加坚定、行动更加自觉。

笃学笃信强化理论武装。坚决站稳政治立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常委会党组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基本功、必修课，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

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相互贯通，共围绕98个议题开展37次集体学习讨论，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感恩之心、维护之志、人大之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及省委、市委重要会议召开后，第一时间召开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机关干部职工大会传达学习，常委会班子成员下沉基层一线开展宣讲，推动落实，以支部为单位扎实开展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在东莞人大官微设立“工委主任大家谈”学习专栏，持续掀起学习贯彻热潮，切实增强奋进“十五五”、建功现代化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走深走实推进学习教育。把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一体推进学查改，推动学习教育有力有序、步步深入。坚持原原本本学、认认真真悟，举办读书班，召开学习会，组织专题辅导、交流研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突出以案促改、强化警示教育，深刻剖析、检身正己。坚持开门教育、广泛征求意见，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建立集中整改台账，研究制定落实18条整改措施，即知即改、见行见效，及时纠治人大调研过于集中等问题，做到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融入履职尽责的每一个环节，以铁规矩、硬杠杠锻造优良作风，持续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不折不扣贯彻市委部署。市委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市委常委会定期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大力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韦皓书记专程到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走访调研，对人大工作给予鼓励肯定和有力指导。常委会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紧扣市委确定的重点任务谋划推进年度“一要点四计划”，以更高站位服务中心大局。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

度，及时报送人大工作动态，自觉做到重大事项提前向市委请示、重点工作主动向市委报告、重要会议及时报市委批准，全年共向市委请示报告57次，并按市委要求和法定程序不折不扣抓好落实，确保人大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执行党的决定的坚强阵地。常委会班子成员以强烈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抓好挂点督导“百千万工程”“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虫媒传染病防控、台风“桦加沙”防御、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以及走访联系高层次人才、商协会和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等工作，有力推动市委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2. 坚定把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全力服务我市经济向新向优发展。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人大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全力支持“8+8+4”重点产业体系向新图强，带动财经监督整体提质增效，不断强化制度优势赋能高质量发展的人大担当。

建立人大监督支持新机制。牵头召开加快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联席会，凝聚全市人大系统、政府及部门、人大代表三方共识，发挥人大联系、决定、监督、审查四大功能，锚定人工智能、现代化产业园、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五项重点，围绕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发展、传统产业“三化”融合发展、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补齐生产性服务业短板、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优化营商环境等具有全局性牵引性的领域建立六本台账，系统推进“挂点服务+专题调研+专题询问+议案督办+整改跟踪”，集成打造“调研-交办-跟踪-反馈”闭环体系，逐步探索形成“三四五六”工作法，全力助推我

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获省人大常委会充分肯定。

打造人大联企撑企新模式。市镇人大联动建立人工智能重点企业挂点联系机制，成立“7+32”调研组，集中一个月开展“助AI企献良策”活动，密集走访人工智能企业100余家，相关对策建议转化为支持政府工作的具体实践，得到主流媒体及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好评。组织417名市人大代表对81个市重大项目建设开展集中视察，现场发现问题56个，收集代表意见建议118条，推动“综合只验一次”“验登合一”等改革落地，彰显了“重大项目攻坚”的人大作为。支持市政府出台进一步降本增效促进社会投资的若干措施，推行降低工业用地成本、并联审批等降本增效12条，加力支持社会投资高质量发展。在企业创新设立首批15个人大代表营商环境监测点，定期收集意见建议，直报人大及政府部门，助力惠企政策动态优化调整。推进毛织、食品、服装服饰行业人大代表联络站标准化建设，创建造纸、家具行业人大代表联络站，合力破解行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

拓展人大助力发展新路径。创新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监督，与省人大联合检查省科技创新条例实施情况，聚焦“十五五”科技规划编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财政科技投入等10个重点问题开展询问，以监督之力服务科技创新攻坚，吸引全网关注量超75万人次。综合运用听取办理情况专项报告、挂点服务、大调研活动、细化工作台账等方式，扎实做好议案督办，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出台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的实施意见，健全年度报告、专题报告和日常通报机制，对专项债项目实施“穿透式”监督，织密政府债务监督网络。出台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工作规定，建立预算编制通报制度和代表参与机

制，推动人大预算监督由“事后监督”向“事前监督”转变。完成省人大委托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群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任务，提出加强产业规划统筹、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意见建议，为省人大作出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贡献了东莞智慧。

提升人大财经监督新实效。加强与省人大沟通，助推散裂中子源二期、先进阿秒激光等重点项目列入省“十五五”规划。围绕财政经济、城建环资、科教文卫等领域深入开展调研，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中开展“建言‘十五五’共绘新蓝图”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广泛收集各方意见，助力“十五五”规划充分汇聚群众智慧、吸纳基层经验、体现社会期盼。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运行，依法听取审议计划、预算、决算、审计、预算执行等专项报告，首次对计划、预算草案提出审查意见，推动相关部门及时反馈办理情况，为市人代会审查批准报告提供有力参考。三次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助力我市及时完成372亿元债券发行任务，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扩投资、稳经济的作用。两次听取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促进连续两年到期问题整改率达97%以上，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90项，累计整改问题金额86.43亿元。组织市人大代表全程参与相关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首次审议各类国有资产审计情况专项报告，近两年向市政府提出加强国资管理审议意见23条，支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9项，切实把审议意见转化为发展动能。

3. 主动把夯实现代化建设法治保障作为时代使命，忠诚履行立良法促善治、守护公平正义的人大职责。

紧扣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强化法规

制度供给，深化监察司法监督，合力筑牢中国式现代化东莞实践的法治根基。

全面贯彻实施国家宪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和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118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促进人大任命的干部增强宪法意识、依法履行职责。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开展对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及相关决议决定的集中清理，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支持指导试点镇街健全完善备案审查标准化流程，为基层备案审查工作在全市铺开积累了宝贵经验。全年接收报备并审查规范性文件10件，处理公民申请审查建议11件，落实与市委联动审查机制，坚决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有力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持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紧紧围绕全市大局科学谋划立法工作，加强与有关方面协同配合，充分发挥人大在确定立法选题、组织法规起草、重大问题协调、审议把关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把准立法规律、精研立法技术，持续提升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平台优势、立法基地和专家库的专业优势，有效畅通基层群众立法诉求，最大限度凝聚立法共识，确保每一件法规都满载社情民意。

着力提升立法服务发展实效。坚持优势互补、合作共治，与深圳市同步制定茅洲河流域协同保护规定，重点围绕跨市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统一、污染联防联控、执法协作等难题进行制度设计探索，开启我市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新篇章。出台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将综合治理模式等有效经验做

法上升为刚性制度，以法治之力破解建筑垃圾处置难题，促进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服务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条例，围绕明晰政府及部门监管职责、规范第三方治理、强化全流程管控等环节构建完善法规制度，为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提供法治支撑。坚持立法和普法相结合，常态化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权威解读、组织基层宣讲，大力推进新颁布法规的宣传普及。开展人工智能及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立法调研，积极探索新兴领域立法东莞路径。

丰富拓展监察司法监督方式内涵。听取审议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助力解决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认真落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部署，迭代深化人大司法监督，积极探索人大监督新方法新路径。创新搭建跨部门协同平台，首次召开“4+1”司法工作座谈会，系统梳理司法协作难点堵点，推广实践经验做法，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省律师协会专门来信感谢长期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重视与支持。完善类案旁听机制，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庭审旁听、查看庭审录像，结合实地调研提出建议。建立实施两院文件报送制度，全年接收文件49份，梳理排查出部分案件发改率偏高等问题，靶向跟踪监督，推动审判质量系统性提升。听取审议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提出的完善执行联动机制等建议，及时转化为基层法院工作实践。组织人大代表旁听检察听证，提出规范听证员产生流程、提升程序透明度等建议，推动检察听证规范化、高效化。探索“人大+检察”联合监督模式，创新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监督议题共商、意见反馈共督等机制，放大大人监督与检察监督贯通协调的叠加功效。

4. 切实把坚守人民至上作为价值追求，用心用情助力东莞千万人口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市委更加注重投资于民、服务于民的工作部署，突出为民惠民、回应民生关切，努力以人大履职精度传递城市发展温度和美誉度。

助力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与省人大联动开展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执法检查，韦皓书记高度重视，亲自召开工作推进会，作出系列指示批示。常委会多次组织明察暗访，建立问题清单和监督台账，推动岸线生态修复、空间集约利用、污染防治等法律全面实施，合力打造集防洪防潮、生态保护、休闲观光于一体的美丽海湾。听取审议年度环保报告，针对城乡人居环境短板等问题提出建议，助力我市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监测以来最优，水环境各项指标稳定达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情况专项视察，全面检视五大类固废全链条治理成效，助力我市为特大城市固废系统治理创造新鲜经验。坚持“不换频道、一督到底”，连续三年听取审议江心岛（洲）水土保持专项报告，支持市政府制定实施“一岛一方案”，将全市16个江心岛（洲）全部纳入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推动优美生态惠泽当代、绵延后世。

助力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听取审议“百千万工程”专题询问整改情况报告，建立整改问题监督台账、实行銷号管理，推动个案整改向长效提升转变，实现三年初见成效目标，让群众看到新变化、得到新实惠。开展“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蹲点式调研，筛选上报试点典型案例，为全省探索农村改革发展新路径贡献东莞力量。围绕乡村振兴示范带、美丽田园建设情况开展视察调研，积极助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

设。开展省内对口帮扶专题调研，助力莞韶揭三地协同发展，为全省区域协调发展作出人大贡献。检查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积极争取上级人大从法规制度层面支持破解东莞实际难题。开展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对比先进城市找差距、谋对策，以全域旅游新引擎激活城乡发展新动能。

助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开展残疾儿童学前融合教育专题调研，推动破解资金、政策、部门协作等难题，健全残疾儿童关爱体系，努力让更多困难家庭看到希望之光。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专题调研，推动加强协同监管、压实平台责任、强化权益维护，努力让日夜奔忙在大街小巷的外卖小哥、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工作有奔头、日子有盼头。开展高中教育扩容提质专题调研，提出建立资金多元投入机制、扩大教育资源供给等建议，努力让更多孩子接受更丰富、更优质的高中教育。

助力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采用“线上+线下”开门监督，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情况，推动东莞启智学校启航分校增加189个学位。检查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深挖条例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堵点，督促相关部门压实监管责任、完善配套措施，切实推动地方性法规从“纸面”落到“地面”。跟踪监督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强化涉犬警情处置、提升执法刚性，倡导文明养犬风尚。开展安全生产法、省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回头看”，听取审议市政府落实情况报告，推动加快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格局，助力我市安全生产事故数、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强化信访跟踪督办，常委会班子成员带头化解信访包案12件，带头接待来访群众208批600人次。

5. 自觉把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作为核心要求，更好发挥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汇聚智慧力量的重要作用。

夯实人大工作基础，提升代表工作质效，让代表学习有讲台、履职有平台、干事有舞台，以全过程人民民主凝聚东莞现代化建设强大合力。

深化“双联系”工作机制。围绕常委会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坚持常委会会议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领导与列席会议代表座谈、常委会班子成员定期约请代表等制度，召开代表助力实施“智创优品、和美宜居”城市战略座谈会，共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24人次，约请代表49人，收集意见建议52条。“一府一委两院”积极支持保障代表履职，代表所在单位主动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共邀请各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调研视察，以及“一府两院”主办的听证会、研讨会等活动665人次，畅通代表深度参与常委会工作和知情知政渠道。围绕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深化“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实践活动，韦皓书记等全体市领导干部代表带头参加，示范带动全市2836名各级代表热情参与，紧扣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绿美东莞生态建设，深入产业园区、项目现场、乡村社区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等问题。活动期间共接待选民群众3027人，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执法检查共196项，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22场次，植树9874株、建成“人大代表林”7片，收集群众意见建议854件，推动解决775件，展现了新时代东莞人大代表履职为民、担当奉献的昂扬风采。

强化民主民意人大触角。完善民生实事征集、遴选、票决、

实施、监督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动态落实机制，常委会班子成员分类挂钩监督、实地检查，首次开展满意度测评，推动市十件民生实事24项具体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年度目标。持续推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静态基层单元建设，优化635个线下代表联络站空间布局、硬件配置，全面推行线上站点“码上见马上办”，健全代表轮值、分类处置、限时反馈制度规范，全年推动2642名代表主动进站接访14014人次，收集意见建议3216件，实现群众找代表、代表接待群众“全天候”“零距离”。开展基层立法联系点效能“深化拓展年”行动，推动延伸工作触角、丰富点位类型、加快数字赋能，迭代推进3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标准化、体系建设，共发布法规征求意见33件，组织宣讲会25场，吸引1.4万人次参与，累计征集意见建议400余条，立法“直通车”作用充分发挥。

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健全代表“专题培训+集中培训”制度，邀请全国人大专家专题辅导学习新修改的代表法，举办2期培训班，持续提升代表履职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坚持把跟进办理建议作为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完善代表建议提出引导、梳理交办及分工督办流程，做好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工作，落实常委会领导牵头、专工委对口、代表工委统筹协调机制，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市政府及相关单位对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做得更细更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的288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率达96.05%，创历史新高。对闭会期间的11件代表建议，做到即收即办、逐件反馈。扎实做好代表出缺补选和资格审查等工作。精心保障在莞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培训、视察、调研等活动，服务代表向全国和省人代会提出议案建议39件，为东莞改革发展争取更多支持。

6. 坚持把“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作为根本遵循，不断提高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能力和水平。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建设“四个机关”的重要要求，主动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需要，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在加强自身建设中保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效运行。

突出党建引领。牢记人大政治机关第一属性，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重视和保障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坚持从严从细加强人大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全面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细化精简办文办会办事、统筹调研考察活动、严格公务接待管理等措施，常委会办公室党支部获评2025年市直机关“四强”党支部。

增强履职效能。深化“数字人大”平台建设，数字化技术深度融入人大核心职能，推动各项工作全流程优化。修订市人代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提升议事决策规范化水平。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功，努力做到既能找准问题更能提实对策，全年形成各类报告69篇，获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批示31次。连续四年坚持机关年中、年度工作总结汇报会制度，充分发挥机关工会、妇委会办实事暖人心作用，激发你追我赶、不甘落后的干事热情，强化轻松活泼、团结奋进的良好氛围。组织机关业务培训，加强人大队伍建设，关心年轻干部成长，带动机关老干部、信访、保密、档案、对口帮扶等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注重内统外联。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工作统筹，确保各专委工委既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积极向省人大汇报工作，争取支持指导，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来莞调研视察、执法检查43批次。强化同兄弟城市人大工作联络，赴江西吉安、宜春人大开展协作，赴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交流学习，全年接待各省（区、市）人大来莞调研考察49批次462人次，互学互鉴、共同提升。加强同基层人大的联系，联动开展执法检查、集中视察、服务企业等活动，举办镇街人大干部培训班，支持指导基层创新实践，全市人大工作协同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清溪镇人大三平台联动助力产业发展的经验做法，获评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长安镇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经验入选全省典型案例。

讲好人大故事。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发挥立体多元宣传报道矩阵作用，进一步把人大故事讲鲜活、把代表故事讲精彩，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更加深入人心。常委会全年共完成各类宣传报道1704篇次，获国家级媒体报道58篇，其中全国人大官网报道12篇，为历年最高，省级媒体报道444篇，国家、省级媒体报道量较往年增长20%，市级媒体1212篇，东莞人大网295篇，东莞人大微信公众号681篇，人大新闻报道全网阅读量超4000万，东莞人大工作的传播力、影响力显著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部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来执行，有效防止了超预算；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认真学习财经法规，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强化资金监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强化内控机制，推动项目绩效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工作中仍存在问题。一是绩效预算编制还有待进一步细

化；二是个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未达到资金预期目标；三是个别支出支付进度安排还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按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本部门对2025年的12个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目标评价管理。从执行情况来看，2025年度各预算项目申报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了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成本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果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在工作中要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一是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编制，确保绩效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过程监控的规范性和长效性，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二是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资产管理、内控制度管理、信息公开、绩效评价和依法接受财政的日常监督；三是严格预算管理，确保预算编制准确严格支出控制，在资金预算、动态调整、审批、执行、支付等环节中能做到层层把关，按制度执行，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